

# 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HD00-0305-0006地块土护

## 降工程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白家疃村“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HD00-0305-0006地块土护降工程 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海淀发改(核)[2024]5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兴泉置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东埠头村，东至翠湖科技园五路，南至翠湖科技园七街，西至翠湖科技园四路，北至翠湖科技园六街。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60081.47m<sup>2</sup>；土方量40.65万立方米，开挖深度12.16m—12.36m； 合同估算价 8458 (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252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土方工程、基坑支护、降排水工程；
- 2.5 其他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五年已竣工合同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地基基础工程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含地基基础工程)。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兴泉置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机构：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政府办公楼四层

地 址： 海淀区新华创新大厦4050

联 系 人： 王晶

联 系 人： 李强

电 话： 01062455375

电 话： 15010511669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yzgcgl@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245537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245359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